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申报片

制作委托合同



委托方：_____西安市中医医院_____

制作方：_____西安格馨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_____



年 月 日

制作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0574E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6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乙方（制作方）：西安格馨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OWPBW1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三号 6 号楼一单元 508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057800001369

联系电话：19929019919

鉴于甲方收到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明确规定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需按规范要求完成申报片及申报书的制作，并要求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申报片制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申报书、申报片创意与制作。乙方应按照该通知要求，完成申报书和申报片的制作，确保符合申报标准和时间节点。

二、工作流程

1、撰写：组织非遗专家采访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填写申报书。

2、资料：收集该项目申遗要求的所有必备资料（文献、音频、图表、器物、荣誉奖章等）。

3、影视：根据文本提取 5-7 分钟的解说词，派发拍摄场景所需的物料单，约定拍摄日期。

4、制作：将申报文本与拍摄素材相互印证后装订成册，剪辑成片按照申报要求统一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

5、验收：严格按照非遗申报要求制作并交付。

三、交付及验收

1、除甲方同意延期外，乙方应当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甲方交付，成品包括：电子版一份（影片制作格式为数字高清符合非遗申报格式），纸质申报表一式 5 份，推荐人选的推荐申报表、推荐申报片等材料电子版，统一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

2、当该片的拍摄、文本制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将成果交付给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认为成果符合要求，并受理了申报书申报片资料成果视为完成验收；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当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最终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完成验收。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计人民币 ¥97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担本项目影视视频创意与文本制作的相关费用，在向乙方付清所有合同款项之后，即享有项目执行中创作形成的各类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场地、资料和其它物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如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和其他物品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类成品无论书面认可或用于公开场合播出、放映，均视为该片已审查合格；甲方对成片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

4、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进出甲方的场所，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相应的规定。

5、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需提供2到5个工作人员协助与配合，对乙方发放的物料清单按时准备。

6、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和项目的相关信息以及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条款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整理相关申遗资料，完成申遗文本及影视视频制作。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执行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规范的要求。

3、乙方应当为所列明的服务提供需交付的项目文档资料，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案向甲方提供发票。

4、乙方有权保留相关资料副本供内部使用或参加广告比赛、展览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所得奖项归乙方所有。

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和项目的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形成资料的过程中及交付的成果中所使用的场景/音乐/字体/人物肖像及其他资料均可合法的用于项目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资料和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因使用本项目的服务、资料和项目成果（如音乐/字体/人物肖像/场景等）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因省、市政策文件延时申报原因造成的时间节点延迟本项目申报，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申遗必备资料，不能按时进行采访拍摄造成乙方的制作逾期，如协商不能解决，乙方有权停止拍摄并及时告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合同违约，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并有权依据实际工作量要求甲方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除应将已收款退回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需及时向乙方协商，协商一致的，可重新约定支付时间。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由此导致乙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违约方应承担并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食宿费、差旅费、人员调度费等。

八、合同终止

1、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项目，但不能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果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七日后，终止项目。在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通知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2、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交付。

3、任何一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纠正期限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履约方可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疫情、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

它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5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4、如果因有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实施的强制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应将相关成本的增长视为双方应承担的市场风险，但合同一方对此进行操纵或促成的除外。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签订替代了双方在此之前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内容。

3、一切未尽事宜或临时变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合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白粉粉